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02-7736-5540

聯絡電話：

傳真：

受文者：銘傳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70196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貴單位協助周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補換發及英文版教師證明書」線上申請服務，請查照。

說明：

一、為因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辦法」第14條收費基準規定，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網頁項下新增線上申請服務，以提供各單位及申請人閱覽相關法規、申請規定及繳費服務。

二、申請人所持之教師證書若因毀損、遺失需申請補發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書因應記載事項變更需申請換發教師證書者，請至教師證書核發系統之「教師證書補換發、英文版證明書申請專區」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reissue/login.php>)提出申請；已取得教師證書者，如欲申請核發英文版教師證明書或英文版教師認可證明文件者亦同。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簽辦紀錄 - NO.198484】

秘書處-外文處理者, 藍淑貞 (2018-11-05 16:57, 附件異動)

秘書處-登記桌, 賴數淑 (2018-11-05 17:49, 分文)

師資培育中心-登記桌, 鄭亦淵 (2018-11-06 09:31, 分文)

師資培育中心-實習就業輔導組-一般職員, 洪欣瑜 (2018-11-06 09:43, 陳核): 擬辦: 擬上網公告並轉知本中心師生。

師資培育中心-實習就業輔導組-組長, 洪敏玲 (2018-11-06 11:22, 組內會簽): 擬如擬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教學組-一般職員, 王美文 (待回覆)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教學組-一般職員, 張家碩 (待回覆)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教學組-一般職員, 蔡品柔 (2018-11-06 11:27, 陳核): 敬呈